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 43 名激励对象中，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3 人调整为 41 人，前述人员放弃的部分权益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综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5 万份调整为 84.2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25 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25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